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國務會議議事日程目錄

報告事項

- 一、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建議案
- 二、立法院呈復郵政法第四條未便加以修正案
- 三、國大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及修正國大代表名額分配表蒙藏婦女部份案
- 四、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不再延長案
- 五、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各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十八案
- 六、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十二案
- 七、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二案
- 八、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十案

討論事項

- 一、中美關於在剩餘物資售款項下撥出美金二千萬元從事中美教育合作之協定

草案

- 二、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原文後各增列一項案
- 三、改定月會舉行日期案
- 四、任命陳一清為立法委員以遞補張伯倫遺缺案
- 五、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市政府總預算暫編半年辦法
- 六、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五十二案
- 七、三十六年糧食年度軍糧贖運各賞概算案
- 八、調整各省中官兵公費生及收容人等副食費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15次國務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MG
D693.61
19

報告事項

報告一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建議案。

文官處簽註：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駐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之建議案七件，請轉陳辦理等由到處，業經轉陳，除奉將第一案另案辦理外，餘均由府飭交行政院分別辦理。理合繕具建議案處理辦法簡表報請

鑒登。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建議案處理辦法簡表印附



(南)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建議案處理辦法簡表

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原決議文	本府處理辦法
一	范予遂等	請政府對商請各政黨對本會現任參政員競選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者除其自願放棄競選者外應本選賢與能之原則予以優先提名為候選人案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另案辦理
二	蔡芷生等	請政府令飭四聯總處公布生產合作農業等貸款數目及對相以釋群疑案	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交行政院辦理
三	蔡芷生等	請行政院令飭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迅速救濟首都難民案	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交行政院迅速辦理
四	王善汎等	請政府速撥巨款救濟陝西難民案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交行政院迅速辦理

			七	六	五
			尹述賢等	姚廷芳等	姚廷芳等
			為綏遠省伊克昭盟本年災情 慘重擬請政府予以救濟案	請政府嚴加管理市區交通保 障人體安全案	請搶救罹難人民擴大冬令救 濟案
			本案送請政 府迅速辦理	本案送請政 府切實辦理	本案送請政 府迅速辦理
			交行政院轉飭 迅速辦理	交行政院轉飭 辦理	交行政院迅速 辦理

報告二 立法院呈復郵政法第四條未便加以修正案。

文官處發註：查前據行政院電請在動員戡亂物價波動期間，授權該院參照物價指數隨時調整郵電價格，以免貼補虧損而加重國庫負擔一案。經提出

國務會議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會以郵政法內列有第四條條文，「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並附有資費種類表，故歷次調整關於郵政資費之加高，均須經立法程序。至關於電信資費之調整，原不必送經立法院通過，祇以郵電資費曾經同時調整，故亦有隨同送經立法院審議之前例，如能將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刪修，使是項郵資種類表免附於郵政法內，則以後郵電之資費，均可由行政院隨時調整，不必再經立法程序。當經決議，「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略稱，「案經發交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以物價波動關係，酌加郵資，不無相

當理由，惟對於授權行政院按照物價指數隨時調整，則各地物價不等，生活指數亦多差異，恐有窒礙難行之虞，且查增加郵資有關人民負擔，依據法規制定標準法之規定，應經過立法程序。郵政法第四條似未便加以修正，^四等語。並經提出本院第三百三十八次會議議決，^四照審查報告，未便加以修正，^四請鑒核」等情到府。理合報請

鑒答。

報告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及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蒙藏婦女團體代
立法院立法委員

表部份兩案。

文官廳發給、查蒙藏選舉補充辦法、國民大會蒙藏婦女團體代表選舉補充
辦法、及綏靖區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困難補救辦法、前奉

國務會議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併案審議在案。茲據立法院先後呈
復稟稱、「案經發交本院憲法法規委員會審查。關於國民大會蒙藏婦女團
體代表選舉補充辦法、擬將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第八七表備註欄內
加以增註、不再另訂條文。關於綏靖區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補充
辦法、及蒙藏選舉補充辦法兩案、合併為一、擬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
充條例草案。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三十七、八兩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同原
件、請鑒核公佈等情到府。除已由府分別明令公布外、理合繕具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及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蒙藏婦女團體代表部份
報請

鑒登。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及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蒙藏婦
文法院立法委員會
女團體代表部份）印冊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

第一條 每一地區或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團體，全部不能辦理選舉時，得在鄰近區域或

指定處所，依照左列之程序辦理。

(一) 選舉人之調查登記及名冊之編造暨公告。

(二) 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

(三) 發布選舉公告。

(四) 訂期公開投票。

前項程序所經之時間及日期，由各上級選舉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簽署人數，得減為五十人以上。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鄰近區域或指定處所，由各上級選舉機關酌量指定，並報選舉總

事務所備案。

第三條 每一地區或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團體，局部不能辦理選舉時，即在能辦理之地區

內，由該地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就不能辦理部份，依第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之。凡縣市主管選舉機關尚未依法成立者，其選務得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凡由全國合選之名額，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仍依選舉罷免法產生。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之會員，參加全國合選或劃區分選者，應免會員證，或可供證明之其他從業證件，向各該會員所在地選舉機關申請登記為該業或該區之選舉人，由當地選所另造選舉人名冊，公告一體參加各該業之選舉。

第五條

每一地區或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團體，至全部能依法辦理選舉時，應依各該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普選，其辦理選舉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前項規定於局部未能辦理選舉之範圍，其區域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區域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而人口數額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

單位	應出代表數	備註
蒙古	二	由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代表辦事處為監督辦理選舉事宜
西藏	二	由西藏駐京辦事處會同班禪駐京辦事處監督辦理選舉事宜

報告四 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不再延長案。

文官處簽註：查廣東省前以該省賭風特甚，潛滋奸宄，影響治安，僅就刑法規定加以處罰，不足以整飭頹風。經訂定「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層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由府令飭施行。其施行期間原定為一年，嗣以該省賭風熾盛如故，迭經呈請展延施行已十餘年。去年復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再予延長一年。各有案。茲據行政院呈為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本省賭風素熾，當此動員戡亂之際，尤應嚴予查禁。請再准將該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不再延長」。並已電飭廣東省政府遵照。暨已令飭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知照。請鑒核備查。等情前來。除擬由府令准備查外，理合報請

鑒察。

報告五

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追加經理事業各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十八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一〇三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追加經理事業各費共十八案，計列（一）普通歲出十六案，共為一百一十三億六千三百三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二元，（二）事業歲出二案，共為六億七千四百六十二萬元。均指定在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經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繕具各單位細數彙計表，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登

主計處原送各單位細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〇三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各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請予備案十八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各費共十八案計列(一)普通歲出十六案共為一百一十三億六千三百三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二元(二)事業歲出二案共為六億七千四百六十二萬元均指定在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經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單位細數繕具彙計表呈祈
鑒核

附彙計表及行政院清單

主計處審擬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等費動支卅二年度第三預備金六案彙計表

普通歲出部份

案 別原列數 撥推動支數 審 查 意 見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追加北平市民團春等撥發衣物獎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該部北平市民團春等撥發衣物獎金一〇〇,〇〇〇元由中核撥發該部核撥推准照列

財政部主管

1. 川康區直接稅局推委分局租賃房屋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撥租該局職員宿舍及辦公房屋內係租賃全年四月期滿房主堅持收回不允續約惟長房稅嚴重另租極感困難爰擬自行購置理已免稅惟計費價款如上敬請為核撥案經行政院核准照列

經濟部主管

1. 中央工業試驗所赴英美習人員回國旅費

六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上項旅費經行政院撥發外應著該委員會應為審核費金六千元撥發價格合國幣上千元為之核無不合中核照列

2. 青浦連區及崑崙連木器調查隊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查該隊係蘭州三系試驗所與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館奉令合組其經費前已核支九次八七五〇元茲因不敷至任該隊院核准追加如上敬擬推支

<p>3.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配售 不派公教員之冬季薪金 差額款補實</p>	<p>三三三〇〇.二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查此項點補實經行政院審定允撥一百萬元餘供失其編 報後再請批准照辦</p>
<p>交通部 主管</p>	<p>1. 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 廿五年十二月月份經常費</p>	<p>五六五二六。</p>	<p>查係增加專任人員之費用由財部准行政院審定數分別 動支其中五補實係按職員五十八月份總額一三、 二六〇元核計二十八月份總額一〇〇〇元核計二十八核計</p>
<p>2. 廿五年十二月月份經常補助費</p>	<p>五六五六八。</p>	<p>五五三九八。</p>	<p>社會部以該部派赴聯總客籍考察人員基團撥費不 敷款美金三七八元八角國幣幣五組職中國理事辦事 費二月月份經常美金四三〇元。本核定三案均俾按 三三五〇元折列國幣因匯率調整不敷結核請改按 一二〇〇元追加差額合如上款案核行政院核准和予 照列</p>
<p>社會部 主管</p>	<p>1. 赴美聯總客籍考察費 員出國旅費不敷款匯率 差額</p>	<p>三二二七六。</p>	<p>三二一六七。</p>
<p>2. 國際勞工組織中國理事會 辦事費二月月份經常費 差額</p>	<p>三五五八六。</p>	<p>三五五八六。</p>	<p>本案核實經行政院核准外匯兌換委員每日見(番字) 國幣七五五七四。元美金一三六五元核三〇〇元折合國幣 四三〇〇元核不合核計也</p>
<p>3. 我國出席亞洲勞工預備 會議代表團經費</p>	<p>國幣三〇八三六。 美金一三六五。 美金五五八。</p>	<p>三九九九三。</p>	<p>本案核實經行政院核准外匯兌換委員每日見(番字) 國幣七五五七四。元美金一三六五元核三〇〇元折合國幣 四三〇〇元核不合核計也</p>

衛生部主管

1. 南京中央醫院修繕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該院以病房大樓及醫藥大樓年久失修，請撥款修繕，經行政院審定，撥二億一千萬元，以資修繕。

補助支出

行政院主管

1. 中國回教協會派員隨同新疆及甘肅等省回教人士赴泰加朝聖治療學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該會派員朝聖，前經行政院撥款，計核准費三四五六〇〇元，不敷費用，經行政院核准補助治療費，每人六萬，共四八人，合計如上款，批准撥支。

國防部主管

1. 陸軍第二五師新開案文化娛樂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設備費，經行政院核定，五千萬，由軍庫造冊，撥歸師社團，其領撥不合，扣款准予撥支。

省市補助費

1. 河南省豫北交通墾闢費
三十五年四月份往副費

九〇,二二二.〇〇

九〇,二二二.〇〇

該團係上年四月份撥交豫省，存整編，其經費，并未列入預算，四月份往副費，係由第一五五旅撥交，核准依行政院意見，撥款撥支，撥還歸整。

2. 熱河省追加冬季煤炭費

四三六,五九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按照准行政院審定款撥支。

合計

並月通歲出合計	3、 <small>責州</small> 着撥補測繪 <small>任費</small>
	二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全 右

事業歲出部份

案	別	原列數	擬准動支數	審查意見
農林部主管				
1. 南京清涼山北平西山河南嵩山造林經費		六三二,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上項經費係員工生活補助費重新調整所需增加數經行政院審定如數核辦不合擬請准予動支之細數詳抄行政院審定數清單
2. 第二經濟林場培植金鷄納霜樹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上項經費係新加坡華僑捐獻金鷄納霜種子並洽安印尼父子兩人來華種植所需薪津設備等費經行政院照數審定核辦不合擬請准予動支
事業歲出合計		六三二,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	

	4	3	2
	雜 費	修建及設備費	工 費
	1000000	5000000	六七五六四〇〇
			六八三八〇〇〇
			二五八二〇〇〇
			長三五十五名五至七月份每名 追加工稍費10000六八三九 月份每名追加16000元十五 十二月份每名追加19000元 合計如上表

行政院審核追加概算清單 (2)

款項	科目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款數	核對追加款數	說明
1	林	西山示範造林經費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	園	育苗	1,500,000	400,000	800,000	
1	種	籽實	800,000			
2	工	資	4,800,000	400,000	1,400,000	長二十四名五至七月份每月追加生補費一六〇〇元八至九月份每月追加一六〇〇元十至十二月份每月追加四九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3	修	建及設備費	4,000,000			
4	雜	費	5,000,000			
2	造	林費	12,500,000	2,600,000	12,000,000	
1	賜	工費	12,000,000	6,000,000	3,000,000	原預算核到賜將一千五百萬元二千五百八十八元一千五百元核撥歸併

3	2	
雜 費	修造及設備費	
六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用四十二萬餘元，至五至六月份分期展銷手續，每六週加六萬二千九百餘元，如上數。

	3		
1		3	2
助理員	職員	雜費	購置及設備費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二二四四四四	二二四四四四		
助理員五人各月支薪一〇〇元五 至七月份連加加倍數四〇倍三 補費基本數二〇〇〇元八至九 月份連加加倍數一〇〇倍基 本數三〇〇〇元十至十二月份連加 加倍數五〇倍基本數八〇〇〇 元合計如上數			期費用平均每月連加二費一萬 元合計如上數

報告六 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十二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簽字第一〇四號呈請核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

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十二案，共列一百一十六億零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元，其間：(一)農林部主管一十一億二千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元。(在未分配數項下動支)。(二)善後救濟總署主管一百零四億八千萬元。(在特分配數項下動支)。(經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細數繕具彙計表，呈請鑒核，並請到府，除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察

主計處原送各案單位細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一〇四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

算請予備案十二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十二案共列一百一十六億零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元其間(一)農林部主管一十一億二千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元(在未分配數項下動支)(二)善後救濟總署主管一百零四億八千萬元(在待分配數項下動支)本處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細數繕具彙計表呈乞
鑒核

附彙計表

(四) 湖北省匪災急難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五) 熱河省救濟匪災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右
(六) 熱河省救濟蒙新難胞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款交由中央組織部李永新委員長會同該省政府辦理
(七) 漢口市救濟匪區逃漢難民賑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案經行政院核准動支擬予照辦
(八) 西安市救濟豫西逃在該市難民救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右
合 計		二,六〇一,三七五,〇〇〇	

報告七

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二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一〇六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二案，共列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均指定在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南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細數繕具彙計表，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察。

主計處原送各案單位細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一〇六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請

予備案二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二案共列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均指定在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南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乞鑒核

附彙計表

主計處審擬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二案彙計表 第六一〇六號

案別	原列數	擬准動支數	審查意見
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以本年度新租屋籌營六十二號房屋為主管官舍又原有珠玑路辦公房屋仍須繼續租用共計租賃費四千五百萬元修繕費壹億元共計五萬九千五百萬元請追加經行政院核以租賃費四千五百萬元除收回原有大樹根官舍押租二千一百四十萬元應予扣抵外計准追加二千三百六十萬元修繕費壹億元共五百萬元為數甚鉅應減列為七千六百四十萬元兩共准追加壹億元款在三十六年度南京各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奉
1. 本會房屋租賃修繕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稱該院職員宿舍及物資庫原租房屋期滿新建房屋尚需時日有續租之必要請支會年租賃費如上數案經行政院核准准予照列
衛生部主管 I. 南京精神病院治院 房屋租賃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報告八

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十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一〇五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省市機關

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十案，共列三十七億九千四百九十八萬四千零二

十一元，經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細數繕具彙計表，呈請鑒核等情。

到府，除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察。

主計處原送各案單位細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憲字第一〇五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省市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

算請予備案十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省市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
預算十案共列二十七億九千四百九十八萬四千零二十一
元本處覆核均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細數繕
具彙計表呈祈
鑒核

附彙計表

主計處審擬各省市動支卅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十案彙計表 審字第一〇五號

案別	原列數	擬准動支數	審查意見
(一)普通補助費 1.山東省新增教職員 八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	一三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〇,〇〇〇	該省原預算教職員名額不敷實際支配近又增設臨時中學數所經行政院核准增列二百八十八月份標準補助八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如上數擬准照數動支
2.綏遠省補撥警幹 副學員及官兵主副 食費	六四三,七四八,六四五	六四三,七四八,六四五	行政院審定補撥五三十二月份警幹學員(二〇〇名)主食費一九,三六八,四九四九副食費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幹訓學員(六〇〇名)主食費五七,七五四,一五九副食費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官兵(七一〇名)每月增八千九百副食費四五四,六五六,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擬准動支
3.陝西省補撥囚犯 主副食費	七〇,八三一,五六〇	七〇,八三一,五六〇	行政院審定補撥囚犯五〇〇名五三十二月份主副食費五四,八三一,五六〇元副食費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擬准動支

4. 廣東省補撥幹訓學員主副食費	四八,五〇五,七四〇	四八,五〇五,七四〇	行政院審定補撥幹訓學員三三五五元 五十二月份主副食費二〇,五七四元 食費二四,〇八〇元合如上數核撥動支
5. 熱河省補撥官兵主副食費	五八七,五八四,〇〇〇	五八七,五八四,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該省官兵主副食費 撥單二八,〇〇〇元撥補撥官兵 八千九百九十二名五十二月份 補撥動支
6. 察哈爾省補撥官兵公費去招訓主副食費及幹訓團士兵主副食費	一,三六六,二五六,〇〇〇	一,三六六,二五六,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補撥官兵主副食費 〇〇〇元公費其膳食費三八,〇〇〇元 招訓主副食費二八,〇〇〇元 團士兵主副食費三,三〇〇元 〇〇〇元合如上數核撥動支
7. 湖北省收容八本年五至十二月份增撥主副食費	一三,一八〇,二七二	一三,一八〇,二七二	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8. 寧夏省補撥官兵主副食費	二〇五,九四八,〇〇〇	二〇五,九四八,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該省補撥官兵 主副食費二〇五,九四八元 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9. 陝西省補撥官兵主副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該省補撥官兵 主副食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10. 西康省補助各縣局下半年度經費	二,三五五,五五〇,〇〇〇	二,三五五,五五〇,〇〇〇	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合計	三,三九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四,九〇〇,〇〇〇	

討論事項

討論一

主席交議：中美關於在剩餘物資售款項下撥出美金二千萬元，從事中美教育合作之協定草案。

文官處簽註：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關於美國政府擬在剩餘物資售款項下撥出美金二千萬元，從事中美教育合作一案，業經美方議定，檢呈修正協定草案，請核示到院，經提出院會通過，抄同原件，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奉

批：「提 國務會議」等因，理合繕具原件，提請
核定。

外交部原呈及原附具美方議定之修正協定草案中文本印摺

決議：

外交部原呈

關於美國政府擬在剩餘物資售款項下撥出美金二千萬元從事中美教育合作一案。本部前據駐美大使館代電抄同美國國務院送交之中美協定草案等件到部除解咨本年五月廿七日以美(36)字第一一零九九號呈抄同原附件請鑒核並函請教育部派員會同研討外嗣以基金之撥付與外港匯率有關經另函請財政部核辦見復在案茲以此案經由本部商得教育財政兩部同意提出對案並與美國駐華大使館數度商談後雙方業已議定一修正協定草案美國大使館並經呈奉美國國務院核准理合繪同該項修正協定草案中英文本各一份呈請鑒核示遵以便辦理。

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使用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餘戰爭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前第一)項所規定(前二)之協定(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因欲藉教育方面之接觸作智識與技能之更大交換以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人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

鑒於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彙編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得與任何外國政府締結協定以處理剩餘財產之結果所得該外國政府之貨幣或貨幣信用使用於某種教育活動

又鑒於依照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若干剩餘戰爭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曾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應以等於二千萬元

(美國貨幣)之款項交付美國政府俾依一九四四年剩餘財產條約法案第三十二節
(C)款之條件以作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

爰經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在中國首創應設立一基金名「美國在華教育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應由中華
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承認為便利教育計劃之施行而創設之組織由中華
民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特許財產出售第六條
(C)款第一項出資供應之除本協定第三條另有規定外基金為本協定所規定之目的而
使用及關支貨幣或貨幣信用應不受美利堅合眾國內法及地方方法之限制

中華民國政府所付之資金應由基金依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條約法案第
三十二節(C)款所規定之目的而用於

(一)資助美國公民或為美國公民在中國境內之學校及高級學院內學習研究教授

及其他種教育活動或中國公民在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群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群島以外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學習研究教授及其他種教育活動包括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因學業而引起之其他用費之支付或

(二) 供給欲赴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群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群島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入學之中國公民之旅費此等公民之入學將不剝奪美國公民進入此等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之機會

第二條

為促進上述目的計基金除受本協定第十條規定之限制外得行使為實現本協定目的所必須之一切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一) 收受資金

(二) 在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所指定之一存款處所或數存款處所以基金名義關立銀行帳戶並運用之

(三)為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動用資金並發給經費及款

(四)於基金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時以基金名義取得得保有並處分財產但任何不動產之取得應先經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之許可並受財產所在地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之限制

(五)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二十二節(1)款及本協定之目的設計採用並實施各種計劃

(六)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之規定而設立之外國獎學金委員會推薦依照上述法案有資格參加此項計劃之居住中國之學生教授研究員及中國學術機構

(七)向上述外國獎學金委員會建議對於參加此項計劃者之選擇的達到基金宗旨與目的而認為必要之資格

(八)依照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所選派稽核員之指示對基金賬目作定期之稽核

(2) 惟用行政及書記人員核定並支付其薪金及工資

第三條

基金一切開支應遵循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依照其所制訂規則而核准之常年預算案支用

第四條

基金應釐訂其常年計劃俾其每一年度所得之資金儘量充分利用基金不應接受任何約束或設定任何負擔致使資金所受之拘束超過任何一年度所收之資金

第五條

基金事務之管理與指導應由董事五人組織之董事會辦理之（以下簡稱董事會）美利堅合眾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館之主管（以下稱「館長」）應為董事會主席彼應有權隨意任免董事會董事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四人如下：(甲)大使館職員二人其中一人應充會計；(乙)美利堅合眾國公民一人一人為美國在華之商界代表一人為美

國在華之教育界代表

前款(一)項所述之董事二人應為在中國居住之美僑，自其任命之日起服務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彼等得有資格連任。所有董事四人均應由館長指派。其因辭職遷居中國境外任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應依照此項手續補充之。

中國政府應任命不得超過五人名額之董事會顧問。此項顧問得出席董事會之一切會議，並參加討論顧問無表決權，但其意見應被董事會于一切商討時予以適當之考慮。

董事與顧問均係無給職，但董事與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必需費用，基金有權給付之。

第六條

董事會得因辦理基金事務之必要，制訂規章，並指派委員會。

第七條

基金之工作應照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之指示，每年製具報告，送交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

第八條

基金之總辦，公處應設于中國首都，但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得在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舉行。基金任何職員或信員之工作，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地方辦理。

第九條

董事會得任命一總幹事，並決其薪俸及任期，但若董事會不能羅致一人為主席，所能接受者，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保證此項計劃之有效施行，得派一總幹事，為必需之助理。總幹事應遵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負責指導監督董事會所定之計劃與工作。總幹事雖職或不能視事時，董事會得于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期，派人代理。

第十條

董事會對一切事項之決議，得依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之酌裁受其審查。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本協定簽字三十日內以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眾國財政部長收存嗣後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每一年度依美國政府之要求於任何一年以內以不超過等於一百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眾國財政部長收存其總數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第一次交存之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應作爲一九四八年度內交存款項之一部中華民國政府貨幣與美國貨幣間之兌換率用以決定今後隨時應予交存之中華民國政府貨幣之數目者應依照國際貨幣基金之程序而成立之華幣與美幣之平價倘無此種平價則其兌換率應照中國中央銀行之所定外匯牌價倘因任何理由後項兌換率發現有不公平或被廢止時則此項兌換率洋成爲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商討之問題

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將供基金所必需之中國貨幣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本

協定第三條預算限定之數額。

第十二條

本協定內所稱「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應指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或其指撥代行職權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任何官員或職員。

第十三條

本協定得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交換外交文件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為此下列簽字人各本其政府之合法授權簽字於本協定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各繕两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日 九四七年

月 日訂於.....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代表

許世英

討論二

主席交議：內政部長兼選舉總所主席委員張厲生呈請在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原文之後，各增列一項，俾大學教員、各業技師及特種工會二人得參加選舉案。

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原文之後，各增列一項，俾大學教員、各業技師及特種工會二人得參加選舉案。

文官處簽註：前據行政院呈，據社會部呈，以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惟公營事業工會法尚未頒布，致各特種工會如電信、鐵道、鐵路等工會組織未能全部正式成立，此項違阻之團體，勢將失去參加選舉之權益，似有失政府扶植工人參政之本意。茲經規定，凡應組織特種工會之工人，均得參加本屆選舉，由各該組織籌備人員或各該事業機關參照特種工會選舉辦法補充。注意事項，造具參加選舉冊籍，送由當地選舉事務所辦理選舉，以資補救。轉請審核備案一案。經提出。

國務會議第十四次會議以所請於法不合，予以否決，並已由府令飭知照各在案。

茲據內政部部長兼選舉總所主席委員張屬生、社會部部長谷正綱會銜簽呈，為各種職業團體中，如

教員團體、技師公會，及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等，均為上屆制憲國大出有代表參加之集團，本屆憲選附表亦各依例配有名額，而各該從業人組織團體所應依據之單行法規，或尚在各主管機關審慎草擬中，或最近方由立法機關制定公布，均不及於法定程限內組成團體，依法立案。茲聞行政院核轉之特種公會二人變通選舉案，已經第十四次國務會議予以否決，則其他各案當難邀核准。職等深維各該從業人員過去貢獻之大，將來期待之殷，此次行憲普選，似不應令其向隅。可否准將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兩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原文之後，各增列「曾經參加制憲代表選舉之從業人，如因法規尚未完備，不及成立團體，完成立案手續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嚴審資格，編造名冊，呈准參加選舉」一項。

先准施行，仍交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以資補救等情。同時並據行政院及選舉總所先後呈轉前情到府。經併案奉

批：「依照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提交復議，（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務會議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復議）」等因。理合繕具有關各件，提請

公決。

有關各原件印附

- 一、張谷兩部長原簽呈一件
- 二、行政院原呈及抄社會部摺呈各一件
- 三、選舉總所原呈二件

決議：

內政部部長兼選舉總所主席委員張厲生
社 會 部 長谷正綱 原簽呈

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兩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均規定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原應遵辦。惟查各種職業團體中，如教員團體、技師公會，及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鐵路、電信、公路等）均為上屆制憲國大出有代表參加之集團，本屆憲選附表亦各依例分配有名額，而各該從業人組織團體，所應依據之單行法規，或尚在各主管機關審慎草擬之中，或最近方由立法機關製定公布，均不及於法定程限內，組成團體，依法立案，先後由各大學校院、各執業登記機關、各事業主管機關、編造名冊要求參選，已經社會部會同各主管部會，分別擬具變通辦法，呈經行政、考試各院轉呈 國府備案。茲聞行政院核轉之特種工會工人變通參選案，已經十月三十一日 府委會議，以於法不合，予以否決。其他兩案，事同一律，恐亦難邀核准。職等深維各該從業人員過去貢獻之

特選附

大將來期待之殷，此次行憲普選，似不應令其向隅，而各業之有選選資格者，平日埋首本業，與區域選民，關係淡漠，參加區域競選，希望甚少，亦屬事實。且查

鈞府法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已有「關於職業選舉，依法辦理困難部份，應由主管選舉機關，擬具補充辦法，原呈決定」之決議案。下列事實，正即所謂依法辦理困難部份，可否准將兩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原文之後，各增一項，文為「曾經參加制憲代表選舉各業之從業人，如因法規尚未完備，不及成立團體，完成立案手續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履審資格，編造名冊，呈准參加選舉」，先由 府委會准予施行，仍交立法院補充立法程序，以資補救。案關急要，理合聯銜呈乞

鑒准施行。謹呈。

主席 蔣

行政院原呈

前據社會部呈以應組織特種工會之工人應准予參照特種工會選舉辦法補充
注意事項參加本屆選舉一案經呈奉

鈞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處字第一八六號訓令以經提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否決」等因正擬遵並轉行復據該部摺呈請轉請

鈞府准予覆議前來理合繕同原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繕呈原摺呈一件

行政院院長張羣

抄原摺(五)

查各種職業從業人如大學教授合格技師及特種事業(鐵路公路電訊等)二人均為上屆制憲國大出有代表參加之集團但因各該職業團體單行法規原則既經修改尚未能全數頒布以致尚無合法團體完成立業手續而憲選法律條上既未稍具彈性於施行條例亦未預留補救職部深維各該從業人過去對國家社會貢獻特大將來對建國大業期待尤殷本屆憲選似不能任其向隅且各該從業人平日理首本業與區域選民關係淡漠甚或絕緣若不能參加專業選舉必毫無競選希望爰與各目的事業部會分別會商擬定變通辦法呈奉

鈞院轉呈 國府委員會請求核准備案茲聞特種工會變通案已經府委會十月三十一日會議以於法不合予以否決技師公會與教員團體兩案事同一律恐亦難選准均將無法參選各該從業人又已不及參加區選勢必使各該選舉人本屆選權全

數喪失(大學教授等約一萬餘人合格技師約兩萬餘人特種工會如東北台灣以及華北各省新收復之路礦工人與大部份電信工人為數尤夥)本部固難負此重責似亦非政府行憲普選之本意除已由職選所商請選舉總所擬具補救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核辦外所有特種工會選舉變通辦法一案擬請鈞院迅予轉請

國民政府准予覆議以資銜接而重選政謹呈

院長 張

社會部部長谷正綱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選舉總所原呈 (一)

案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成江職字第六八九號代電開：

一查未有團體組織之技師及特種工會應准變通由各該組織籌備人員或各該事業機關造冊參加本屆選舉案曾准社會^部先後函知到所經以職字第四六九號及第五五一號代電請大所查照並以選舉進行期限迫促經分別轉行各省市選所查照辦理各在案頃據本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載國民政府文官處更正函有各特種工會如未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則其所請參加選舉於法不合並未經國務會議予以通過等語技師參加選舉案聞亦在交議否決之列此項決定對職業選舉進行影響至大關於各該特種工會工人及技師參加選舉應予變通辦理理由社會部原函已有詳細之說明該部所以訂領此項變通辦法實鑒於法規與當前事實未盡適應故邀請各主管部會商議請予以補

救茲值選期即屆如不准其參加職業選舉即使改令參加區域選舉事實上已不及則此項工人及技師之選舉權勢將成被剝奪而使此項選舉名額虛懸似與尊重人民選權之旨未相吻合且為此次大選留一缺憾現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亦無團體組織情形類似倘視同一例均予否認則問題之嚴重殊堪考慮復查上屆制憲國民大會已有工程師及特種工會工人代表參加此次大選似仍有准其參加選舉之必要相應電請大所迅賜轉呈准予補救以利選務

等由准此理合據情轉陳仰祈

鑒賜核示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主席委員張厲生

選舉總所原呈 (二)

案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成徵職字第七一八號代電開：

一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兩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均規定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原應遵辦惟查各種職業團體中如教員團體技師公會及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鐵路電信公路等）均為上屆制憲國大出有代表參加之集團本屆憲選附表亦各依例分配有名額而各該從業人組織團體所應依據之單行法規或尚在各主管機關審慎草擬之中或最近方由立法機關制定公布均不及於法定程序內組成團體依法立案先後由各大學校院各執業登記機關各事業主管機關編造名冊要求參選已經社會部會同各主管部會分別擬具變通辦法呈經行政考試兩院轉呈 國府備案茲闕行政院核轉之特種工會二人變通參選案

已經十月三十一日國務會議以於法不合予以否決其他兩案事同一律恐亦難邀核准本所選雜各該從業人員過去貢獻之大將來期待之殷此次行憲普選似不應令其向隅而各該業之有候選人資格者平日埋頭本業與區域選民關係淺漠參加區域競選希望甚少亦屬事寔且查國府法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已有「關於職業選舉依法辦理困難部份應由主管選舉機關擬具補充辦法呈決定」之決議條上列事寔正即所謂依法辦理困難部份可否准將兩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原文之後各增一項文為「曾經參加制憲代表選舉各業之從業人員如因法規尚未完備不及成立團體完成立案手續者均由各主管機關嚴審資格編造名冊呈准參加選舉」先由國務會議准予施行仍交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以資補救案關急要理合電請大所迅予轉請 國府鑒准施行」

等由准此查核所稱尚屬寔情理合據情轉陳仰祈
鑒賜併案核示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主席委員張屬生

討論三 主席交議：行政院張院長請改定月會舉行日期案。

文官處簽註：查政府各機關及學校每月應舉行月會一次一案，前奉

國務會議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於每月一日上午行之（如逢假期則順延至二日舉行）」並經由府通飭各機關遵照各在案。茲准張院長函為「月會定每月一日舉行，如逢假期則改為次日，原已顧慮周到，但如逢國務會議或行政院立法院等各種會議日期，則仍不免衝突，莫如改為每月第一週之星期一舉行，較為妥善，請轉陳等由。當經轉陳，奉

批「提交國務會議」等因，理合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四

主席交議、立法院孫院長呈、為本院立法委員張伯倫因事辭職、遺缺擬請以陳一清遞補、提請

核定案。

陳一清履歷印附

決議、

姓名	學歷	經歷
陳一清	湖南公立法政法律本科畢業	國民大會代表憲政實施促進會常務委員湖南省議會議員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達材法政江南法學院教授編者刑法總分則表解法律質疑婚姻法各書
年齡	五十四歲	
籍貫	湖南常寧	

討論五 主席交議：行政院所擬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市府總預算暫編半年辦法案。

文官處簽註：准行政院函，為三十七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因行憲在即，現時不便預為擬訂，經奉 國務會議決議暫不訂定有案。年度預算與施政方針表裡一貫，形影相隨，三十七年度施政方針既不便預訂預算，當亦不便預為編擬，且在憲政實施以後，各級政府之組織及工作，與現時均不盡同，省縣之地位，亦有變易，又憲法未加規定之若干事實，尚待行憲政府成立以後，以法令釐定補充，故現時編審三十七年全年預算，在事實上亦有困難，惟行憲政府之組織完成，尚在三十七年度開始以後，其依法定程序編製預算，亦需若干時日，在此時期以內，政務不能一日停止進行，所需經費，仍擬妥為籌列，以資因應。基上所述，在 國務會議決定不訂三十七年度施政方針以前，所頒「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似有略加變通之必要，經交據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同主計處擬具「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市府總預算暫編半年辦法」，提出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一、三十七年度中

中央及各省市政府總預算暫編半年辦法修正通過。
（二）各機關列報上半年度經費時，應
附列中心之作備核。相應抄送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核批。
提國務會議等因。理合提請

核定。

行政院原送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市政府總預算暫編半年辦法印附

決議：

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市政府總預算暫編半年辦法

一、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省市政府總預算依三十六年度預算額（包括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為標準伸算核列暫編半年

二、各機關經常費照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伸算核列半年

三、各機關臨時費事業費之有行政性質且具繼續性者照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伸算核列半年仍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自行調度分配報由第一級機關逐項審查其無繼續之事業可於三十六年底完成者不得延用

四、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就現有員工人數按三十六年十月份調整標準計列半年將來再有調整由財政部彙辦追加

五、軍務費用以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之有繼續性者伸算核列半年

六、省市補助費照三十六年度補助各省市經費之有繼續性者伸算核列半年

七、行憲必需費用專案辦理

八、歲入總概算由財政部照全年度歲入編擬送由第一級機關審定後以半數核列

九、預算編審程序及日期由行政院與主計處會商訂定儘速完成

討論六

主計處報告：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五十二案，擬准核列追加普通歲出三十九案，共為四千四百二十五億六千七百五十九萬二千三百零二元，追加事業歲出十案，共為一千八百七十一億八千六百三十三萬八千零四十二元，追加善後救濟基金三案，共為四百二十三億零四百六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元，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〇七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一〇七號

文官處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先後函送各機關追加

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五十二案

本處准文官處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先後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五十二案經逐案審查結果擬請核定追加普通歲出三十九案共為四千四百二十五億六千七百五十九萬二千三百零二元追加事業歲出十案共為一千八百七十一億八千六百三十三萬八千零四十二元追加善後救濟基金三案共為四百二十三億零四百六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

祈

鑒核

附彙計表及附表

主計處審擬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五十二案彙計表 第壹百七號

案別	原列數	擬核定數	審查意見
追加普通歲出			
國民政府主管			
1. 國民政府委員會臨時費 2. 修繕設備費 3. 文告印刷費	九六六,一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一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文官處以國府委員會前購府產宿舍除房皮价款業經奉 准追加外宿舍內部毀損甚多必須加以修繕始可應用擬會同審計部核撥決定計需六,五五〇,七〇九元電撥備三,一六九,一六二,九共九,六六二,八七九元前奉 主席飭即撥慰東北救濟區人民俾若干萬份約需紙張印刷費一億零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前奉 會及本處經費均無餘款可供用爰照前預算送請 呈核辦處核撥核撥加數追加
4. 本府三處醫藥器械經費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府三處員工醫藥器械經費前因不敷支應奉准追加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前奉 主席飭即撥慰東北救濟區人民俾若干萬份約需紙張印刷費一億零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前奉 會及本處經費均無餘款可供用爰照前預算送請 呈核辦處核撥核撥加數追加

<p>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 舉經費 3. 舉總統事務所直屬 各職選舉事務所 追加七月至三月經費</p>	<p>4. 國史館接收橋 案運費</p>	<p>5. 國史館房屋 基地購置費</p>
<p>448,000.00</p>	<p>132,830.00</p>	<p>150,000.00</p>
<p>400,000.00</p>	<p>132,830.00</p>	<p>150,000.00</p>
<p>查核所三六年此三月份經費預算表 奉核及元三三〇〇〇〇元茲將核實 續添起出甚鉅請准予追加四四八〇 〇〇〇〇元茲核該所雖為下半年度 新成立又機構甚繁核定數係按各 機關第二次追加前次一撥標準計列 擬請准予按中央各機關第二次追 加標準一倍半計核追加如上數 國史館以本館與黨史史料新編各 委員會聯合接收各機關檔案前 奉核定運費一億元實際不敷在 鉅函具領核請准予追加核收運費 迭次增高尚為事理所列不敷 數亦為數實核請准予如數追加 核實現由財政部向中國實業公司 讓售滬海路房地一處計基地十二畝 餘房屋九十餘間購置費二十六億元 除以原奉撥民運經費十億元外 尚外不敷十六億元該由本館有案 費出補費等項下擬撥十億元又 向中國農民銀行南京分行抵押借 款六億元函具領核請准予追加核實 核銷因無適當辦公房屋史料無 地度職久停無由展開據核奉定 本案追加經費核請照數撥發</p>		

物資供應局駁印
物資供應委員會
3. 追加匯率差額

一〇八八六六〇

一〇八八六五〇

物資供應局駁印物資供應委員會
會費印幣三九六〇元。屬前次
行政院給一廣比合美金〇元。三九元
九八九元。以緊急命令據發至補
法案在案。該財政部以國行所
以單據法亦一廣比合國幣三九元
折算計相。國幣一〇八八六五〇
元。如請追加補列復經行政院核
准。照列該款尚無不合。給予照數追
加以資清結。

立法院 主管 本院委員職員 眷及修膳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原列租賃費三三六〇〇〇〇元修膳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應得租賃費餘下半年 度費修膳費修膳物價高漲較中積 算不敷開支表請另打追加等語經核 尚屬需要擬准照列
考試院 主管 考選委員會 考者 考費	一七六六四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考選委員會為配合台灣省元復後 設需委擬於本年十二月派員前往 北舉行縣長考試普通考試暨專門職 業人員甄別考試各八次編具概算表 請予追加一七六六四八〇〇〇元呈經 院院照數核轉本處復核原表所列各項 費用均屬過需徵請共核追加於式德元 由考選委員會統籌支配博仰仰支
監察院 主管 監察院追加經常費 (一七至十二月份)	五三六六〇〇〇 五三六六〇〇〇	監察院前因擴增監察委員各屬追加 本年度一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等項前 因仿前第二二九次常會核定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元在第二補備會場下動支

印三

4. 空軍經費	五四九元九角	五四九元九角	<p>上項經費係由東北行轅先付抵撥流通券四七七六元二角九厘一八五折合國幣如上述行款況數數者足核無不合撥核追加特款</p>
<p>5. 勸志社本年五月份起招待善心四七六元六角</p> <p>軍顧問團經費</p>	二四七元六角	二四七元六角	<p>上項經費計每月八十四元餘萬五元五十二月份共二七四七六元二角九厘七月份招待費原核是十七德元分餘萬元茲請追加款以備週銀撥該項費用早經國防部先行核撥至關公事費起見請准予無數追加等情經院會次議是項經費准照數追加由國防部得即支用本年内身不待過滿不得再請追加核核是項招待費前經五十二項備案項下撥支六十德元併奉核及核案應予扣減撥請核予追加二四七六元二角九厘</p>
6. 人事費	八三三三四元	八三三三四元	<p>上項經費係第二總務處司令部及各十二軍機關營新公司本料費撥行既院照數查足核與不合撥核追加特款</p>
7. 榮譽軍人生產事業費臨時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p>財政部請追加核會臨時費四千二百萬元核行財政院照數查足存庫存數會補款項下動支核無不合撥核追加</p>

甲

<p>教育部主管</p>	<p>中央標準局 生活補助費</p>	<p>經濟部主管</p>	<p>8. 彈方面軍接收留用敵 大不敵清小租糧運組 三算核又具器材費</p>
	<p>一七六,四〇〇.〇〇</p>		<p>八二三五七.〇</p>
	<p>八三六,〇〇〇.〇〇</p>		<p>八二三五七.〇</p>
	<p>中央標準局因業務增加自八月份起增加職員請追加生活補助費一七六,四〇〇.〇〇元該行財政廳審定撥項增列職員二十人(平均每月每人支薪二二〇元)追加八三,六〇〇.〇〇元核份生活補助費八三,六〇〇.〇〇元核尚需要撥予照例核准撥款係指八月份標準計到共十月份調整標準之數至在仲算撥款年度終已由財政部彙案追加</p>		<p>上項接收器材係于三十五年度免稅撥款新購運及修理廠產案審核委員會核辦如不敷發行收據應款者足額不予合撥請核予追加撥款并改作三十五年度支出</p>

不
不

<p>國民主義青年 人團進加三十二 井後經臨等費</p>	<p>七九四〇五〇三六</p>	<p>七九四〇五〇三六</p>	<p>得稱三十六年度預算表一再核減原 已不敷分配復因物價漲動雜費漲 高及臨時事故致致以二井以來計整 付外匯差額一四二六三〇〇〇元專 運經費四五八三三二九七八元團員總數 核總支經費八五九八八七二九八元京地 應費物差數合六〇〇〇〇〇〇元運數 井費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共七六四〇五〇 二七六元均係暫在每級一至十一月以注 補助費內先行挪墊現因金部整束 上項挪墊之款亟待清發請予如數追 加以使明確增發等語經查兩係事實 擬予如數核足</p>
			<p>教育部以行總發給國文各級附屬 醫院醫療設備計中大武漢浙以三 大學各二百五十病床雲南大學</p>

印

高等教育部
 月份增加員投
 生活補助費

九五九六〇〇

九七〇六八〇〇

病床重要而北兩大學各一百五十病
 床湘雅醫學院四百病床又山東大
 學二百五十病床各校原有員投各
 類以業務擴充不敷分配又交通南開
 兩大學因學生人數激增原有員投亦
 不敷用請准分別自本年七月分增
 列各校校員投經費撥充生活補助費多額
 行政院會議議決後自本年八月分起
 共增列職員二二三人技二七二人公役四〇六
 人追加八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九七五九
 六九三〇〇元該核由屬需要擬或漢雲
 南兩大學以補費數預計其略有儲備應
 予改正撥核及追加總數為九七〇六八〇
 〇〇〇元(細數詳附表)

1. 經常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八五六〇〇	僑務委員會以奉核撥九級增 加人員編具追加薪給三級行政 院核撥增加職員四十七人及後 十二人計追加九至十二月份經常 費八六八五六〇〇九級時費六四〇 〇〇〇〇元(籍費費四〇〇〇〇〇元 修護租賃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治補助費三三〇〇〇〇〇元(職員 四十七人及後十二人每月薪俸總 額一〇八〇九月份按基本數四 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 十二月份按基本數九十九萬九千 九百九十九元九角計總一本處核無不 合擬准照既著定數分別追加
2. 臨時費	六四七三六〇〇〇〇	六四七三六〇〇〇〇	僑務委員會以奉核撥九級增 加人員編具追加薪給三級行政 院核撥增加職員四十七人及後 十二人計追加九至十二月份經常 費八六八五六〇〇九級時費六四〇 〇〇〇〇元(籍費費四〇〇〇〇〇元 修護租賃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治補助費三三〇〇〇〇〇元(職員 四十七人及後十二人每月薪俸總 額一〇八〇九月份按基本數四 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 十二月份按基本數九十九萬九千 九百九十九元九角計總一本處核無不 合擬准照既著定數分別追加
3. 少海補助費	六六六三三八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僑務委員會以奉核撥九級增 加人員編具追加薪給三級行政 院核撥增加職員四十七人及後 十二人計追加九至十二月份經常 費八六八五六〇〇九級時費六四〇 〇〇〇〇元(籍費費四〇〇〇〇〇元 修護租賃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治補助費三三〇〇〇〇〇元(職員 四十七人及後十二人每月薪俸總 額一〇八〇九月份按基本數四 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 十二月份按基本數九十九萬九千 九百九十九元九角計總一本處核無不 合擬准照既著定數分別追加
4. 募藏委員會 募藏委員會 始於去年古巴等 人及後追加各 項房屋款項 各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募藏委員會以奉核撥九級增 加人員編具追加薪給三級行政 院核撥增加職員四十七人及後 十二人計追加九至十二月份經常 費八六八五六〇〇九級時費六四〇 〇〇〇〇元(籍費費四〇〇〇〇〇元 修護租賃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治補助費三三〇〇〇〇〇元(職員 四十七人及後十二人每月薪俸總 額一〇八〇九月份按基本數四 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 十二月份按基本數九十九萬九千 九百九十九元九角計總一本處核無不 合擬准照既著定數分別追加

省市補助費	1. 以蘇省緊急措施費	2. 河北省道緊急措施費	3. 山東省道緊急措施費	河北山東山西三省係為防禦管災及公費衛生食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列三省緊急措施費核屬重要機關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數分別核定	行政院前以河北山東山西三省為災賦省份係屬防禦管災及公費衛生食未熟災物可撥而各該省區糧價特高如照一般規程每名折發以銀二萬八千元實不敷甚鉅為予補助三角共八百七十五億元奉准第八次國務會議核撥是查案茲因各該省情形仍未好轉此項補助尚須陸續存存增加云外要如定十月二十二月份補助費為河北八百二十六億元山東七百七十八億元山西六百七十五億元計八百七十五億元核撥會前經請為進知照核撥高為備案如請知照核撥是			

卷七

追加普通激出合計	五、計 北平市政府統 生 治 處 是 加 員 又 補 助 費
	六八四六〇〇〇
四三三五九三三	六八四六〇〇〇
	該市政府統計室改處後行 政院核准增職員十三人 云人本月七至十二月增 活補助費如上數核無不合 擬准照列

追加事業歲出

交通部 主管	
1. 九年英債償款餘額贖 款償款(郵政部份) 2. 九年英債償款餘額贖 款償款(電信部份)	7,594,480.00 1,346,452.00
3. 公路總局各修理廠場 機具運付裝設經費	600,000.00 600,000.00
4. 台灣郵電補貼費 5. 南疆公路展築延宕至 開辦入款	1,842,520.27 7,918,500.00 3,000,000.00
6. 成渝鐵路 建築費	3,000,000.00 4,000,000.00

18

行政院說明九四一年英國出口債
 償款餘額二十四萬二千餘萬磅內入
 交通部郵政及電信部材料採購行
 四萬六千餘磅內由郵政及電信部
 補償支出。茲以便利轉帳等語經行
 為屬需要初分列照數核實
 照核為屬需要擬依行政院意見准
 予如數追加至原請核用之三十五年度
 並由郵務基金餘款應撥款解庫

本年係本年及三十四月份台灣郵電補
 貼費三二核由原電安局由行政院意
 見核台故訂定初令區幣核定追加
 二款

因物價上漲原預算天下數行政院核撥
 追加三二款其未支三核列入三十七年度
 並辦理無誤尚為需要以院議決定

撥補原庫核定預算其因支初價波動
 數甚鉅經核撥補是時核撥補

	見推追必百億元		
大南鐵路追加工款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p>後稱因物價漲跌致原估不敷是請從最限度追加工款等語經商保會核擬似依行政院會議案核撥照列</p>
北平鐵路沿綫護路 碉堡工事費	二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p>據稱係奉令辦理計以內三年度案撥七三三〇〇〇〇元外四三年度案撥三三三〇〇〇〇元計合國幣一五三九五三四〇〇元兩共國幣如上數計行行政院會議通過擬推照列</p>
青新公路青段追加工款	九〇八八三四八	四六〇〇〇〇〇	<p>據稱該路現已竣工不敷工款如上款擬借墊請追加撥還等語似依行政院會議決議追加五百六十億元由商會等付</p>
青甘藏兩公路追加工款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p>據稱工程不竣按原計劃完成款不敷請追加如上款似依行政院會議決議追加五百六十億元由商會等付</p>
追加事業歲出合計		一八七六六三六〇〇	

追加善後救濟基金會歲出

交通部主管	天津浦鐵路追加檢修 工款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部奉令修津浦南段預計年內修 通濟南因原撥工款不敷請為追加 如上數業經行政院會議決議追加 四百萬元責令如限完不成不得再請 追加本處審核無異擬照案核定
熱河省錦豐公路 整修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以熱河省錦豐公路要應整 修以利軍運事請追加工款如上數經 核商滿需要擬依行政院意見准予 如數追加	
前營柱公路一段局修 後柳曲三筋黃兩段工程 費	一四六四八二八〇	一四六四八二八〇	經核商滿需要擬依行政院意見准 予如數追加至原請核用之一千五百 追加善後救濟基金會後路費餘款應撥救 解庫	
追加善後救濟基金會歲出合計	四三三六四八二八〇	四三三六四八二八〇		

主計處審核教育部去營造三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生活補助費預算附表

8	7	6	5	4	3	2	1	0	8	款項科目
山東大學	湘雅醫學院	中央大學	西北大學	重慶大學	雲南大學	武漢大學	浙江大學	高等教育	教育部主管	科目
青島	長沙	南京	西安	重慶	昆明	漢口	杭州			加人
14	24	53	97	118	68	167	167	1,113	1,112	職員
	40	5		8				73	73	校役
	50	15	38	45	19	60	60	406	406	校役俸
西四四	六三四	一五九	二九一	三五四	二〇四	五〇〇	五〇〇			校役俸
三三三	六三四	一五九	二九一	三五四	二〇四	五〇〇	五〇〇			校役俸
五九八〇〇	八三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三六八〇〇	四二八〇〇	三二八〇〇	五五三〇〇	五五三〇〇	五五三〇〇	五五三〇〇	生活補助費
六九六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二四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加成效
八〇八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	七九二〇〇	七九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校役部份
一〇四四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	九六六〇〇	四六四〇〇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〇〇	合計
										備考

11

10	9
南 開 大 學	交 通 大 學
津 天	海 上
20	21
	41
枝 一 六 日	三 一 一 〇 〇
四 六 日 贈	五 〇 五 〇 〇
二 四 九 〇 日	三 〇 三 〇 〇
	〇 六 八 〇 〇
三 〇 〇 日	〇 六 八 〇 〇

附

討論七

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轉糧食部編造三十六糧食年度軍糧購運各費概算，

擬依院議共予核列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億八千七百六十七萬二十元，以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億二千八百八十三萬六千元，在本會計年度追加糧食部主管歲出

，餘列明年度預算，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〇八號）印冊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〇八號)

行政院核轉糧食部編造三十六糧食年度軍糧購運各

費概算案

本案行政院審定(一)照四百五十萬人核計緬谷三千九百六十萬石其中征借征實共列一八二一四八九七石收購省縣糧及已商定採購糧共一六七二三八六一石不敷之糧四六六一二四二石另行設法採購(二)收購省縣糧及已商定採購糧共列價款二三五四六〇四四七二〇〇元另行設法採購糧依原請全購卜麥按每石四十萬元計列購價一三三一七八三二〇〇〇〇(三)應運之糧以一千四百四十萬大包每包五萬元計列運費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四)包裝材料准購麻袋六百萬條綫國外採

購四百萬條每條六千元(美金五角折合)國內採購二百萬條每條五萬元計列購價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修建倉庫費列三百億元其他事務費列一十億元綜計共列四、五六一、三八七、六七二。〇。〇元以二、五五三、八二八、八三六。〇。〇元在本會計年度追加餘列明年預算所有前撥隨賦採購小麥價款二千五百億元及緊急命令撥發之一萬一十億元均在本年度扣回經已提出院會通過本審復加審核尚無不合所有本會計年度應需之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億二千八百八十三萬六千元擬請照數核定追加糧食部主管歲出是否有當謹抄同原案附表呈乞鑒核

附抄原表一份

抄行政院原案附件

三十六糧食年度軍糧購運各費概算審查表

科 目	原 列 數	擬 准 數	計三十六會	計三十七會	備 考
1. 收購省縣糧價 <small>已商定之採購糧價</small>	九三,二四五八,二〇〇.〇〇元	九三,二四五八,二〇〇.〇〇元	五五,四九九九,六〇〇.〇〇元	五九,六八六六,六〇〇.〇〇元	准照列
2. 備款 <small>尚待採購之各名額</small>	四三,三五八,六〇〇.〇〇元	四六,三五八,六〇〇.〇〇元	二六,八七九,三〇〇.〇〇元	二九,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尚待採購之各名額 六六,二四二,二〇〇元計折減 三三,九四六,八〇〇元每包以四 滿九計裝共如上款
3. 尚待採購糧價	一八二,二四八,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一七八,三二〇.〇〇元	六六,五八九,一六〇.〇〇元	六六,五八九,一六〇.〇〇元	共運一千四百五十萬大包 均以每包五元九角計裝共 如上款
4. 運 輸 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准照列
5. 包裝材料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准照列 准照原案六百萬條裝 每二百萬條每條以五元 計裝國外糧四百萬條 條以五元計裝共九金 每包五元計裝共九金 每包五元計裝共九金

6.	修築倉庫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7.	其他事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三,八八六.〇〇
		一,五五二,八八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七五,八八六.〇〇
		准照列
		准照列

討論八 主計處報告：審查調整各省市官兵公費收容人等副食費追加三十六年度

歲出預算案計十至十二月份共列八百七十三億六千六百七十萬零一千元經
核尚屬覈實擬依行政院所議照案追加本年度省市補助費支出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〇九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〇九號

行政院函送調整各省市官兵公費生及收容人等副食費

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案

本案行政院以各省市保安防空官兵公費生及收容人等副食費標準本年五月規定為官兵及公費生受訓學員一律月支二萬八千元收容人及囚犯月支一萬六千元八月份調整待遇時未加調整與現行國軍士兵(月支六萬元)及國立學校公費生(照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七分之一支給)副食費比較相去懸遠迭據各省政府呈請平等待遇經擬定(一)係安防空官兵照國軍八月份標準每名月給六萬元十至十三月份共追加三二四四六五六〇〇〇元以後仍隨同調整(二)公費生照國立學校辦法按當地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七分之一支給並撥核處總處核辦會同四成其他各區六成計算十至十三月份

份共追加四八三六九五七六〇〇元以後仍隨同調整(三)受訓學員
比照公費生辦理十至十二月份共追加四三三五七四五〇〇元(四)
收容人全國一律每名月支五萬元十至十二月份共追加二二
三四八二〇〇〇元(五)省級囚犯現支標準與中央現行標準相差
無幾擬暫不調整以上總計追加八百七十三億八千六百七
十萬零一千元提經院會通過後請為轉陳核定經核此項調
整辦法尚屬公允追加數字亦尚嚴實擬請照案核追加本年
度省市補助費支出是否有當謹抄同原案附表呈乞
鑒核

附抄原表五件

執行政院原案附件一

撥補三十六年度各省市官兵副食費數額表自三十六年十月份起實行

省別	核定人數	原文標準	調整標準	比較增加數	每月應予增加數	十五十二月份增加數	備考
江蘇	五九二	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五一〇四二	一五三二九六	
浙江	一八一三	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五七九六一六	一七三八八八	
安徽	一三七五	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三九五三〇	一三八五五六	
山東	二八九五	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九二五九二	二七七七六	
山西	二四三三	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七八二四六四	二三四七三九	
河北	三三三五	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八〇〇	三〇〇一四〇	
熱河	九八一	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九三九二〇	八八一三六六	
廣東	三三八〇	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九八三四〇〇	二〇九四七二	
湖南	三三四〇	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	
湖北	三三二〇	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八七〇〇	一〇七六一六〇	

附一

陝西	八二六六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八三八七二〇〇	一七五二六一六〇〇
甘肅	八五五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一六〇〇〇〇	七九二四八〇〇〇〇
河南	二〇三二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五四七〇四〇〇〇	二五四二一〇〇〇〇
江西	二四三〇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三三九六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六七二〇〇〇	九九八〇一六〇〇〇
西康	七五〇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	七〇四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七三三八〇〇	六八一九八四〇〇〇
察哈爾	三五九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三二〇〇〇
四川	五五三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四〇六四〇〇〇	二五二二九二〇〇〇
貴州	一九八〇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五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四〇八〇〇〇
雲南	二五〇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三三四〇〇〇	二二六七一〇〇〇〇
廣西	三六〇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二〇〇〇〇
寧夏	一四七五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七二八六四〇〇〇	二四八五九三〇〇〇

青 海	三五四。	二八〇。	六〇。	三三〇。	二〇八〇。	三三〇。
南 京 市	二二五	二八〇。	六〇。	三三〇。	七二〇。	二一六〇。
青 島 市	一七八八	二八〇。	六〇。	三三〇。	五七二六。	一七二六八。
合 計	三三九五				一〇八一五五。	三三四六五。

抄行政院原案附件二

改訂各省市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表 (自三十六年十月份起實行)

區別	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基 本數	公費生副食 費照基數七 分之一數	適用地區
一	九九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太原、濟南、青島、北平、天津、瀋陽、鎮江、廣州、上海、 南京、杭州、迪化、長春、錦州、康定
二	八七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山西、山東、河北、東北三省、江蘇、廣東、福建、浙江、河南、新疆、 熱河、綏遠、察哈爾、西安、合肥、武漢、蘭州、長沙、安慶、 蕪湖、蚌埠、西寧、衡陽
三	七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陝西、安徽、湖北、甘肅、湖南、江西、廣西、青海、西康、 重慶、成都、貴陽、昆明
四	六七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四川、貴州、雲南、寧夏、 察哈爾、綏遠、 察哈爾、綏遠、

附註：

省級公費生月支副食費標準係照各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數七分之一支給(百元不計)

秘行政院原案附件三

撥補三十六年度各省市公費生副食費數額表 自卅六年十月份起實行

省別	核定人數	每心應予增撥數	卅五十二月份增撥數	備考
江蘇	九〇〇	九二五二〇〇〇	二七七五六〇〇〇	原夫標準各有一律為二八〇〇元調整標準詳如附表
浙江	七三〇	七五四〇〇〇〇	二二五二三〇〇〇〇	
安徽	九四〇	七八〇五六〇〇	二三四三一六八〇〇	
山東	九〇〇	九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七七五五六〇〇〇	
山西	七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〇〇	二五八八〇〇〇〇	
河北	七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六〇〇〇〇〇	
熱河	七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六〇〇〇〇〇	
廣東	一〇〇七	一〇三五八九六〇〇〇	三一〇五五八八〇〇〇	
湖南	九一〇	七八六二四〇〇〇	二三五八七二〇〇〇〇	
湖北	一四五〇	一三五三六六四〇〇〇	二七六九九二〇〇〇〇	

陝西	一百八十六。	九三八三。四〇〇。	二八四九。二〇〇。
甘肅	九八。	八四六七。二〇〇。	二五四。一六〇。
河南	一四七。	一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三六〇。
江西	一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福建	九五。	九六八。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西康	一五。	一三九八。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
綏遠	一三。	一五二。〇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察哈爾	一三。	一五二。〇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四川	一五八。	一〇三三。六〇〇。	三三。九六八。
貴州	五二。	三三。四四〇。	一〇。八七三。
雲南	六。	四三三。二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廣西	五九。	四七六。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寧夏	七。	四六九。〇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

青島市	九〇。	七七六〇。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〇。
南京市	九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
北平市	三八。	四二九四〇。〇〇。	一三八二〇。〇〇。
青島市	五二四	五九二二〇。〇〇。	一七七六三六。〇〇。
重慶市	七六。	六〇八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九四四	一六一三二九六。〇〇。	四八三六九五六。〇〇。

行政院原案附件四

撥補三十六年度各省市受訓學員副食費數額表 自卅六年十月份起實行

省別	核定人數	標準	調整標準	比較增加數	每月應予增撥數	十二月份增撥數	備考
江蘇	二六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九三八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浙江	四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	
安徽	六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〇	
山東	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〇	五〇八五〇〇〇〇	
山西	一七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〇〇	三九六六〇〇〇〇	
熱河	三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五五五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九三三五〇〇〇	一七七九五〇〇〇〇	
陝西	二六六〇	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〇九二八〇〇〇〇	幹訓學員全年共二千名又衛生訓練所學生六十名
河南	二五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年共五千名

計

福建	三九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〇
西康	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察哈爾	九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
四川	一四,七二二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	三,五三二,八〇〇
廣西	六,六四四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九二二,〇〇〇	二,〇七三,六〇〇
綏遠	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	三,〇四四,〇〇〇
重慶市	二七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合計	一九三,一				二四,二五五,〇〇	四,三三五,七四五,〇〇

附四

抄行政院原案附件五

撥補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收容人副食費數額表自三十六年十月份起實行

省別	核定人數	原尺標準	調整標準	增加數	每月應予撥數	十一月份增加數	備考
江蘇	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七三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〇	
安徽	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山西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〇〇	
廣東	三五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〇〇	
湖南	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	
陝西	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三八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八七六〇〇〇〇	
江西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六三六〇〇〇	一〇九一四〇〇〇〇	

附五

福建	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	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尔	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二二七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貴州	六三三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重慶市	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九〇				七四九,〇〇〇	二三四八,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會

議

議事日程

572
60571

(14)

